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3〕5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教育及 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2023届毕业生将于6月16日离校。为统筹做好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前的各项工作，积极营造健康和谐、文明有序、积极向上的毕业离校氛围，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强农兴农使命担当，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立足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引导

毕业生心怀“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明确奋斗目标，担当时代责任，锤炼品德修为，以自身实际行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进程中做出青农人的贡献。

二、总体要求

毕业生离校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毕业生教育的重要性，精心组织谋划实施，确保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党政干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课教师、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作用，凝聚合力，创造性开展丰富多彩的离校教育活动，要强化服务意识，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帮助毕业生解决好实际困难，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健康离校。

三、主要内容

（一）理想信念教育。各学院要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基础上，继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的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回信精神等重大主题，将思政工作融入毕业教育全过程。学院党委书记要为毕业生党员上最后一次党课、院长要为毕业生做最后一次主题报告、班主任要组织好最后一次班级活动，引导毕业生将个人理想与祖国发展、社会需求紧密结合，明确历史使命与责任担当，在青春的赛道上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

（二）安全法制教育和文明教育。各学院要强化对毕业生的法制纪律教育和行为管理，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自我保

护的指导和教育，组织毕业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和学生骨干作用，站好最后一班岗，教育毕业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杜绝酗酒滋事、喧哗哄闹、乱扔杂物、损坏公物等不良行为，鼓励毕业生通过各种健康文明方式表达自己离别之情。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意识形态教育，关注网络舆情，积极开展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宿舍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宣传，增强毕业生国家安全意识，引导毕业生树牢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三）感恩诚信教育。各学院要将感恩教育和文明离校贯穿毕业生教育全过程，教育学生饮水思源、心系母校、回报父母、铭记师恩、感念同窗。在毕业生中开展以“文明离校我先行”、“我和母校的故事”、“写给学弟学妹们的一封信”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组织优秀毕业生分享成长故事，倡导毕业生为母校发展建言献策等。开展诚信系列教育，引导学生坚守学术诚信、坚决抵制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离校前的物资回收、学费清欠以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等工作，教育广大毕业生树立“讲诚实、守信用、重承诺”的思想，树立我校学生诚实守信、奋发向上的良好社会形象。

（四）榜样引领教育。开展毕业生榜样引领宣传教育，要充分挖掘在求学深造、就业创业、社会实践服务等方面具有突出代表性的毕业生典型代表，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青春的榜样”典型宣讲，广泛推广优秀学子成长成才的奋斗历程。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优秀毕业生事迹分

享、考研心得交流、就业经验交流等活动，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引领作用。

（五）廉洁教育和勤俭节约教育。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中深入开展“美好人生，廉洁修身”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专题报告会、座谈会、图片展等教育活动，帮助毕业生树立廉洁从业、爱岗敬业、遵纪守法的从业观，培养毕业生自重自律的廉洁意识，锻造风清气正的道德品格。教育引导毕业生厉行节约，拒绝铺张浪费，不照“奢华照”，不扔“闲置物”，不办“答谢宴”，减少“毕业餐”，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以有意义、有价值的活动方式纪念美好大学生活。

（六）心理健康教育。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心理危机排查和重点筛查，及时全面了解掌握毕业生的学习、就业和心理状况；要抓住毕业季关键时间节点，关注毕业生心理转变，重视心理排解疏导工作，尤其关注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求职过程中遇到挫折、考研受挫、拿不到毕业证学位证以及在其它方面存在思想矛盾的学生，要做到“一人一案”，通过深度辅导、谈心谈话、心理咨询等方式，结合开展形式新颖、富有意义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增强毕业生的心理调适能力。教育引导学生尊重生命、敬畏生命、热爱生命，杜绝因心理问题导致的极端事件发生。

（七）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引导和就业创业指导，深化“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落实“包干到人”就业帮扶机制，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制定“一生一策”就业方案，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促进毕业生知国情、接地气、

转观念。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到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就业创业；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西部、到部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激励毕业生学农、爱农、服务三农，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积极投身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教育工作，根据学校关于毕业生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制订本学院的实施方案，要不断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教育载体，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将各项教育内容落到实处，确保教育实效覆盖到每一名毕业生。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今年 2023 届毕业生均通过“智慧校园”线上申请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各学院要精心指导毕业生自行登录学校智慧校园进入办事平台点击“毕业生离校申请”或通过关注“青农学工”微信公众号进入微服务专栏，点击“毕业生离校”查看并做好相关离校手续办理。

（二）强化管理，确保稳定。各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明确责任，深入一线，做好帮扶指导，及时解决问题，妥善化解矛盾，确保毕业离校工作顺利开展。毕业生离校期间，各学院要安排专人值班，深入毕业生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确保毕业生安全、稳定、文明离校。

（三）积极引导，加强教育。毕业教育工作要与毕业生管理、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实现以管理促教育，以服务助教育，以优秀的管理和服服务促进毕业教育工作。要进一步创新

服务手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及时、高效、稳妥地协助毕业生做好各种离校手续的办理工作，使广大毕业生愉快、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

各学院要将制定的活动方案（含分工安排、活动安排表等信息）和活动后的工作总结分别于2023年6月5日和6月30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通过智慧学工系统上传。

附件：2023届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表

学生工作处

2023年5月28日

附件

2023 届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6 月 2 日前	党组织关系转接	组织部
6 月 2 日	2023 届毕业生校园歌手大赛总决赛	校团委
6 月 5 日前	图书馆还书	图书馆
6 月 5-8 日	团组织关系转接	校团委
6 月 5-15 日	注销学生证	学生工作处
6 月 7 日前	付清所欠学费	财务处
6 月 9 日前	毕业论文答辩	教务处
6 月 10 日前	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手续	学生工作处
6 月 14 日	办理退宿手续	学生工作处
6 月 15 日前	户籍转迁	保卫处
6 月 15-16 日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教务处
6 月 16 日	毕业典礼	党政办公室 学生工作处
7 月 9 日前	校园卡余额清理冻结	财务处
7 月上旬	发送毕业生档案	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